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: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

號

聯絡人:陳凱中

電話:(02)2311-7722#2827

傳真:(02)2389-9860

電子信箱: kaichung. chen@epa. gov. tw

受文者: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:環署水字第11011685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原廢水檢測結果部分水質濃度高於原許可登記事項,但符 合放流水標準管制限值或環評承諾、總量管制加嚴限值範 置內者,且未涉及廢(污)水或污泥處理量增加、操作參 數變更或處理設施工程改善之確認方式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署110年12月1日環署水字第1101156555號函釋(諒達),有關原廢水檢測結果,部分水質濃度高於原許可登記事項,但符合放流水標準管制限值或環評承諾、總量管制加嚴限值範圍內者,且未涉及廢(污)水或污泥處理量增加、操作參數變更或處理設施工程改善,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事後變更事項。但原廢水之水質濃度符合放流水標準管制限值,惟高於環評承諾或總量管制加嚴限值者,仍應辦理事前變更。
- 二、基於上開說明,核發機關為確認上述事項,必要時,得請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出具有足夠處理功能之說明資料





文件及符合放流水標準或環評承諾、總量管制加嚴限值之 檢測報告,予以確認。

正本: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

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

術園區籌備處

副本:電2021/12/03文



